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67 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65号）。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临时股东会提示性公告。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0日

至2026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

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67	海正药业	2026/9/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

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椒江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正式实施封闭化管理，进入园区需提前进行预约登记。参会股东需在微信公众号“椒江化工园区应急停车”中进行“入园预约”，提交后方可进入园区。

(四) 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邮编：318000）

联系人：胡玥、聂齐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真：0576-88827887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